

2) 因退学、休学、提前完成课程等而不再就读的情况，有关学生应：

A. 办妥离校手续后第一个政府办公日或之前离境。如需延长留澳期限，须于办妥离校手续后第一个政府办公日之办公时间内，亲临本厅外国人事务警司处注销原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，及申领一般「逗留许可」作延长留澳期限及离境之用；

B. 倘有关学生没有按上条规定办理申领「逗留许可」手续，自出入境事务厅接获院校通知后的第二个政府办公日起，仍持原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留澳者，有关学生之状况即处于「逾期逗留」。

3) 若属拟中途转校的学生，亦需向外国人事务警司处办妥取消原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之手续，并在获给予的一般「逗留许可」有效期内，重新向该警司处提交新的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申请，并附上新注册课程的就读证明为据。

4. 逾期逗留的处罚

1) 按法律规定，对在澳门逾期逗留不超过30日的人士，每逾期1日，科以澳门币500元的罚款，利害关系人在被拘留或自行投案后须即时缴纳罚款；

2) 曾于1年内作出相同违反行为的人士，不得以缴纳罚款的方式促使有关逾期逗留的状况合乎规范；

3) 未按上述第1)项规定及在该项所指的期间促使逾期逗留的状况合乎规范的人士，视为非法移民，其于两年内不得提出居留许可、延长逗留许可或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的申请，出入境事务厅对此等申请将不予受理；

4) 视为非法移民的人士，会被驱逐出境和禁止于驱逐令中所指的期间内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
5. 办理时间：自服务单位接获且确认文件齐备无误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计。

服务基本资料

办公时间

星期一至四 09:00 ~ 17:45 (截筹时间为下午五时正)
星期五 09:00 ~ 17:30 (截筹时间同上)
星期六、日及澳门政府假期休息

查询方式

地址
澳门氹仔北安码头一巷出入境事务厅大楼

电话
(853) 2872 5488

传真
(853) 8897 0300

电邮
sminfo@fsm.gov.mo

详情请浏览治安警察局网站

<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>

所有资讯均以网站公布为准



热线电话

紧急求助热线 999 / 110 / 112

罪案举报热线 (853) 2857 7577

打击贩卖人口举报热线 (853) 2888 9911

投诉热线 (853) 2878 7373

总机电话
(为澳门人在海外遇上证件问题服务专线) (853) 2857 3333

出入境事务查询电话 (853) 2872 5488

交通问题查询电话 (853) 2837 4214 / (853) 8598 6376

失物查询电话 (853) 8597 0542

网上系统

出入境事务厅网上预约系统

<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WebReserveSystem/default.aspx>

“外地雇员之逗留许可”

申请之预审及初审进度查询系统
(仅适用于非专业雇员)

<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tnr/enq.asp>

“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”之领证日期查询系统

<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tnr2/enq.asp>

“外地雇员之逗留许可”

续期申请进度查询系统 (仅适用于非专业雇员)

<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tnr3/enq.asp>

“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”之存档影像查询系统

<https://www.fsm.gov.mo/PSP/ImageQuery/Default.aspx>

外地学生之“逗留的特别许可”申请进度查询系统

<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stdquery/>

“聘用许可”失效情况查询系统

(按第21/2009号法律第12条)

<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tnr4/enq.asp>

网上查询、投诉、建议或表扬系统

<https://www.fsm.gov.mo/css/css.aspx?Cod=CPSP>

出入境事务厅

外地学生之

「逗留的特别许可」 (俗称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)

【中国内地学生适用】



外国人事务警司处



治安警察局
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

澳門十月一號前地 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 Tel: (853) 2857 3333
Edifício Comissariag Pracato de 1 de Outubro, Macau 傳真 Fax: (853) 2878 0826



警務易
e-Police

申请

服务对象与申请资格

在本澳高等院校修读高等课程之中国内地学生。

申请方式

应于首次使用「逗留D」签注进入澳门而获准予之逗留期限内（最多90天），亲身或经校方安排作出申请。

必须递交文件

【注意：凡递交影印本之文件，均需出示其正本作核对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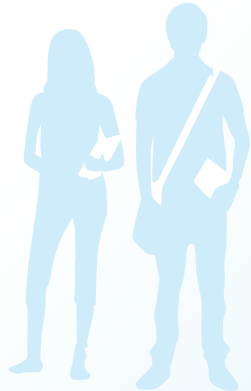
1. 已填妥之「逗留的特别许可」申请表；
2. 有关已在本澳高等院校注册和所修读课程期限之证明文件（如在学证明）；
3. 利害关系人之有效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及「逗留D」签注影印本（簿式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仅需身份资料页及「签注」内页），和最近一次进入澳门时的《入境申报表》影印本；
4. 利害关系人之1吋半黑白或彩色、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张。

费用（或税项）

全免

办理时间

30日【见备注事项5.】



续期

服务对象与申请资格

原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期限（通常为每年的12月31日）将会(或已经)届满，但仍需继续在本澳高等院校修读余下课程的中国内地学生。

申请方式

继续修读余下课程为期多于1年且超逾翌年12月31日的中国内地学生，若未能透过「集体办理」形式完成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续期手续，则需于其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（有效期限通常为每年的12月31日）到期的**20日前**亲身作出申请（即「个人办理」形式）。

必须递交文件

【注意：凡递交影印本之文件，均需出示其正本作核对。】

1. 「集体办理」形式：由校方代学生向本厅作出申请后，对获批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续期之中国内地学生，需按校方通知的指定日期，携同其有效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及「逗留D」签注影印本（簿式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仅需身份资料页及「签注」内页），和最近一次获本厅给予之学生类《逗留许可凭条》影印本，前来办理手续。
2. 「个人办理」形式，须递交：
 - 1) 已填妥之「逗留的特别许可」续期申请表；
 - 2) 有关已在本澳高等院校注册和所修读余下课程期限之证明文件（如在学证明）；
 - 3) 利害关系人之有效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及「逗留D」签注影印本（簿式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仅需身份资料页及「签注」内页），和最近一次获本厅给予之学生类《逗留许可凭条》影印本。

费用（或税项）

全免

办理时间

「个人办理」形式 - 15个工作日【见备注事项5.】

取消

服务对象与申请资格

在获批予之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期限内，因退学、休学、提早完成学习、转校或其他情况而不继续在原校学习的中国内地学生。

申请方式

在紧接办妥校方的退学手续后**第一个工作日**，亲往外国人事务警司处办理有关手续。

必须递交文件

【注意：凡递交影印本之文件，均需出示其正本作核对。】

1. 利害关系人自愿取消其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声明书；
2. 用作申请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及办理该许可手续之有效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及「逗留D」签注影印本（簿式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仅需身份资料页及「签注」内页），和最近一次获本厅给予之学生类《逗留许可凭条》影印本。

费用(或税项)

全免

办理时间

即日



备注事项

1. 利害关系人（或透过校方代表）应按《收据》上之指定日期，携同其载有「逗留D」签注的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及《收据》，前来查询申请结果，亦可登入本局网页内之“外地学生之「逗留的特别许可」申请进度查询系统”查询有关申请进度，如有审批结果便可前来办理手续。
2. 「逗留许可」之期限
 - 1) 已向外国人事务警司处递交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申请的人士，需按《收据》指定之日期前往该警司处办理有关手续；
 - 2) 申请获批准后，外国人事务警司处给予之逗留期视乎修读课程的长短而定。一般情况按下表的方式给予：

课程期限	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期限
≤1年	至课程完结日
>1年	至翌年12月31日或其修读的 课程完结日，以较短者为准

- 3) 按法律规定，所获给予之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必须受限于其所持的《往来港澳通行证》及「逗留D」签注所载之有效期，以及修读课程之完结期。如仅属受限于所述证件及「签注」有效期不足的情况，经办理相关证件续期后，应尽快向外国人事务警司处办理补期手续，并需递交该等证件之影印本，将可获给予如上所述有效期的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。为此，利害关系人务必留意其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之有效期；
 - 4) 利害关系人可于获本厅给予之临时或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的有效期内多次进出本澳，而每次入境均可获准在澳逗留至该逗留许可之届满日。
3. 就读状况变更之情况
 - 1) 为就读目的而获本厅给予之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有效期内，上课出席率必须符合就读院校之规定，否则可能引致原获批予之“学生类「逗留许可」”失效的负面情况；